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88號

原告 施雪卿

被告 陳水木

陳錫欽

陳錫霖

陳火塗

陳錫添

陳錫明

陳錫標

陳漢霖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或補正，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2萬6500元【計算式： $(423\text{地號面積}4543.43\text{m}^2 \times 113\text{年度土地公告現值}43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\text{原告權利範圍}291/5161) + (447\text{地號面積}212.44\text{m}^2 \times 113\text{年土地公告現值}43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\text{原告權利範圍}352/2196) \div 262\text{萬}6500\text{元}$ 】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7037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查報並說明：

1.土地現況（彩色近照；上如有房屋或地上物等，應逐個提出

01 現況彩色照片，暨分別查報門牌號碼、樓層數及構造別，並  
02 將約略坐落位置圖示在另紙地籍圖影本上)。並應查報房屋  
03 或地上物等為何人所有或使用？

04 2. 出入道路（現行道路、道路名稱；另紙圖繪標示在地籍圖影  
05 本上【註：423地號土地部分，宜說明附圖一編號A1將銜接  
06 何現行道路，447地號部分土地，宜說明現行道路為何】

07 3. 提出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  
08 謄本全部(含共有人全部、他項權利部、有無抵押權或他項  
09 權設定?)，及清晰地籍圖影本（上面勿繪製）。

10 三、上開系爭423、447地號土地為農牧用地（耕地），能否依農  
11 業發展條例規定為原物分割？若是可以，最多各可分割多少  
12 筆？建議原告宜先向彰化地政事務所查詢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 
1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  
17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  
18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 
20 書記官 王宣雄